

# 杭州合伙企业的债务由谁承担

产品名称	杭州合伙企业的债务由谁承担
公司名称	杭州北斗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34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824487015 13605817015

## 产品详情

### 一、合伙企业的债务由谁承担

（一）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中未约定上述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

（二）只提供技术性劳务的合伙人，对外也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技术性劳务折抵的出资比例承担;没有上述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没有盈余分配比例的，按照其余合伙人平均投资比例承担。

（三）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二、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如果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由原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原合伙人间的连带责任承担是有期限的，债权人应在法定的期限内向原合伙人提出偿债请求。合伙企业法第63条明确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内容规定：“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法的相关内容规定办理。”亦即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自己的其他财产予以偿还。

### 三、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法律特征

合伙企业有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三种组织形式，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

明其组织形式，因为合伙企业以其不同的组织形式而具有不同的责任承担方式。

### （一）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补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法》的相关内容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法》的相关内容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此可以看出，合伙企业首先应以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债务，从“人合”性的特点来看，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应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责任为前提，即只有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才由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笔者认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应是一种补充无限连带责任。在审判实践中，如果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的情况下，其债务人只以某一合伙人为被告要求其承担合伙企业债务，法院应向原告释明变更合伙企业为被告，而不能违反补充无限连带责任的原则，直接裁判某一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债务。

合伙企业债权人能否将合伙企业与合伙人列为共同被告也是值得探讨的问题。为尽快解决纷争，有效保护合伙企业债权人的合伙权益，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可以将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作为共同被告，因为合伙企业与合伙人承担共同的清偿责任，只是清偿的顺序不同。但在审判实践中应考虑合伙人承担的是补充无限连带责任，在裁判文书中应明确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后才由合伙人承担补充无限连带责任。

以上论述了合伙企业合伙人应承担补充无限连带责任，在审判实践中，按法律规定“合伙企业（www.91kaiye.cn）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合伙人何时承担补充无限连带责任，如何界定“不能清偿”没有具体的规定。如果以清算为标准来界定“不能清偿”，则不利于保护合伙企业债权人的利益，也会给法院的执行工作带来很大的不便。如果以合伙企业不主动偿还债务为“不能清偿”，则又不符合补充无限连带责任的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为此，从有利于解决纠纷，有利于平衡合伙企业债权人与合伙企业合伙人双方权利义务的角度出发，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内容规定来处理不能清偿的问题。即对合伙企业的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等可以执行的动产和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债务仍未能得到清偿的状态为“不能清偿”。

### （二）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合伙企业法》的相关内容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从“资合”性的特点出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有利于合伙企业进行融资，避免投资者因担心承担补充无限连带责任而对合伙企业望而却步。

### （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承担责任的特殊方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以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服务机构，其执业的性及高风险性导致特殊责任的产生。《合伙企业法》的相关内容规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同时规定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合伙企业对“人合”性的低要求，即要求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尽职尽责。同时为避免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因高风险所导致的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